

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中山市中山五路2号紫马奔腾6座16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万捌仟贰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投资促进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投资促进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投资促进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为中山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专业服务，促进中山市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协助举办单位组织落实本市重点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市内有关行业到各地进行多种形式的招商与合作；协助举办单位制定全市招商推广工作的计划和组织实施工作；协调镇区做好招商资源配置和招商网络建设工作；负责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为招商引资提供专项数据；开展投资环境的宣传，营造良好投资环境；负责本市各镇街投资（招商）服务中心的统筹协调与业务指导。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党组织是本单位的主导和管理核心，在举办单位党组的领导下，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任务，坚持加强党对本单位的领导，对本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党组织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程序：（一）组织党员和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二）召开组织生活会，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

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党组织。坚持党对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政治功能，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核心作用，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把关。党组织对“三重一大”事项要充分酝酿，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再提交举办单位党组研究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五）监督本单位运行；（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一）统筹指导本单位开展各项业务；（二）指导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考核奖惩、职称评审、岗位管理等干部人事工作；（三）指导本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以及国有资产处置；（四）指导本单位

工资福利核算及发放，社会保险的缴交；（五）指导督促本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六）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一）职责：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4.工作人员管理；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本单位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党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选拔任用，并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确定任期，期满进行聘期考核。

（三）议事规则：本单位决策机构应建立健全“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讨论后，提交举办

单位党组决策后执行。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设主任、副主任，由举办单位党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选拔任用。

主任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责任人，副主任负责协助主任分管相关工作。主任的职权主要包括：（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是：举办单位党组任命的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后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内部设行政部、招商部、服务部、重大项目部共4个内设机构，按照中山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的三定方案设立。内设机构在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领导和监督下开展工作，在内设机构负责人的管理下开展工作。

本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由举办单位党组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选拔任用。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依法享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赋予的权利；（二）依法享有本单位提供的业务范围内相关服务的权利；（三）依法享有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部署和本单位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一）遵守本单位关于业务办理的各项规定，诚实告知涉及办理业务的相关情况；（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服务对象可通过政府公开的信息了解单位运行情况，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和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依法管理、协调一致、协调各方、高效运行、规范运作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本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通过目标管理、定期自查自纠、改进、考核等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招商引资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协助开展本市重点项目招商引资、制定落实全市招商推广计划、招商资源配置、相关数据统计、投资环境宣传等工作。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活动由举办单位统一管理，执行举办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其财务监督。

单位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遵守国家财务工作规定，制定并落实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组织编制资金、费用等财务指标计划，定期检查、监督、考核计划的执行情况；定期编制各类财务会计报表，做好年度会计预决算工作，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管理流动资金、日常费用；加强财务控制和财务分析，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会计监督，负责财务审计和稽核工作。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离退休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接受捐赠、资助的范围，应当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捐赠协议应对捐赠、资助使用方法作出原则性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其规定并列出具体的要求；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章程规定原则，制定有关资产管理办法和捐赠、资助等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实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主任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二）因合并、分立解散；（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责令撤销；（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二）涉及重大事项或多项条款修改的，采用章程整体性修改的方式；（三）涉及某项条款修改的，采用在原章程后附加说明的方式；（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

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24日经本单位职工大会讨论并经举办单位党组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6年6月17日起生效。

中山市招商服务中心

2026年6月17日

中山市投资促进局

2026年6月17日